

審暴動案 法官陳廣池遭滋擾

斥不法之徒「人在做天在看」 籲法律界譴責

繼國安法指定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總裁判官蘇惠德接死亡恐嚇後，早前將黃之鋒等攬炒派及黑暴分子送入牢房的國安法指定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其辦公室自去年5月中開始不斷受到電話滋擾。陳官昨忍無可忍，在庭上主動透露有其他法官及司法機構職員同樣受到滋擾，並警告不法之徒「人在做，天在看」，終究會被繩之以法，又呼籲所有有良知市民，特別是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教育學者等法律界人士，要「旗幟鮮明」地站出來譴責破壞法制的行為。律政司其後發表聲明，強調特區政府必定會嚴肅跟進事件，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保障司法工作妥善執行及社會安寧。



■陳廣池



■修例風波期間，防暴警在政府總部附近拘捕暴徒。 資料圖片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昨在處理33歲報稱無業的莫震宇、20歲學生楊樂謙和22歲電腦技術員李其浚，被控於前年9月29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一案後，在庭上透露，其官方電話近兩月不斷被滋擾，有人以傳真文件方式不停致電該電話，他亦得知有其他法官及司法機構職員同樣受滋擾，批評此舉不但影響司法機構人員工作，更影響公眾人士使用司法機構服務。

5月中起 不斷用傳真機致電

陳官提到，不法之徒表面已干犯4宗

罪，分別是滋擾法官及司法機構人員、刑事藐視法庭、妨礙司法公正、破壞及挑戰香港引以為傲的法治，並強調：「破壞一個制度很容易，建立一個良好、行之有效的制度需要花好幾代人的心血……無論你政治光譜是什麼顏色，如果司法制度受到挑戰，對香港（來說）都是徹徹底底的破壞。」陳官強調，自己講述今次被滋擾事件與該暴動案無關係，也不會影響該案裁決。

據了解，警方已接獲陳官辦公室職員的報案，由灣仔重案組接手調查，不法之徒是用傳真機致電陳官辦公室滋擾，由今

年5月中持續至今。

中律協支持嚴肅跟進

香港律師會昨表示，任何意圖在法官裁判過程中施加壓力和影響的行為，都必須立即停止。律師會敦促各方尊重法治和法官維護法治的憲制角色。

香港中律協昨亦發聲明指，有關滋擾及干預司法機構運作行為可能已觸犯法例，該會促請及支持警方嚴肅跟進、調查和執法，以維護香港法治和司法公正。

截稿前，香港大律師公會並無公開回應是次恐嚇法官事件。

判黃之鋒入獄 狂徒威嚇「死全家」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早前在判處去年6月4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的黃之鋒、岑敖暉、梁凱晴及袁嘉蔚4人監禁4個月至10個月不等，並斥被告有預謀地公然犯法及毫無悔意後，有狂徒於網上討論區威嚇陳

官「死全家」，更有人暗示稱「千祈唔好搞陳廣池親朋戚友」。

翻查資料，目前仍有多宗社會關注案件由法官陳廣池處理，包括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

權、行政總監黃偉強早前被指違反將軍澳工業邨租約，同被控一項串謀欺詐罪的案件，該案已排期明年3月14日開審。

陳官過去一年多曾處理過多宗黑暴案，其中在前年8月黑暴「三罷」行動被捕的32歲包裝設計師，承認暴動罪後，在區域法院被陳廣池判囚45個月。

徒手爆公屋

雌雄賊落網

一對專門爆竊「舊式公屋單位」的男女落網。警方於5月及6月，接獲2宗秀茂坪發生的爆竊案，疑犯針對公共屋邨，在日間尾隨住客進入大廈，物色無人單位進行爆竊。

經情報分析，警方鎖定2名目標男女，其中男賊於前日（7日）在西灣河重施故技，在一公共屋邨單位盜取財物後被捕，涉嫌遊蕩及入屋犯法，當場檢獲他剛在單位盜取的手機、平板電腦及一張新提款卡，該卡仍附有銀行給予卡主的新卡密碼信件，總值約4,000元。警方其後於尖沙咀拘捕女同黨，涉嫌入屋犯法。

調查得知，被捕45歲男子與33歲女子，為情侶關係，報稱無業。2人可不需工具下，徒手打開單位鐵閘，再撞開木門入屋搜掠，擄走貴重物品，涉嫌與近月發生於港島及九龍區的3宗公共屋邨爆竊案有關，盜取貴重財物達7.3萬元。



■警方展示涉案證物，包括智能手機、銀行提款卡等。

藏彈弓彈珠罪成 教大生候判

攬炒黑暴前年11月11日發起所謂「三罷」，期間有數十名黑衣人在大埔巴士站用木板堵路。警方接報後到大埔鄉事會街8號綜合大樓二樓熟食中心，截查正在吃早餐的黑衣青年，並在25歲教育大學學生黃葦納身上搜出彈弓及彈珠等。黃否認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受審，昨在粉嶺法院被裁定罪成。

裁判官黃國輝直言，涉案物品與學習扯不上關係，認為被告在公眾地方管有該物，必然有傷人意圖。案件押後至本月23日判刑，以待索取背景報告，期間被告還押候判。

刑毀民記橫額 孫威軍罰款3千

今年4月1日凌晨1時15分，漫畫家孫威軍在青衣長亨邨，被兩名警員發現他持15厘米長鋸刀，破壞民建聯葵青區區議員盧婉婷的橫額，警員又發現附近4張橫額亦遭破壞，證實共破壞5幅橫額。

孫威軍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認罪。裁判官陳慧敏斥被告的行為要不得，如因不滿他人工作而毀橫額，會對香港造成負面影響，更恐為子女模仿。考慮到被告初犯，遂判罰款3,000元，另須向盧婉婷賠償300元。

AO須做四點工作

馮煒光 前新聞統籌專員



星光雲影

特區政府剛委任了選舉資格審查委員會成員，由主席到官員到社會人士，沒有一人是政務官（AO）出身。往昔由司長、局長到金管局總裁、西九管理局總裁等重要位置，無一不是由AO盤踞，到今天這麼重要的委員會，沒有一個是AO；中間的改變，可堪玩味。筆者認為AO始終是現時政府實際管治核心，若他們不想被邊緣化，甚或被大幅撤換，便必須改弦易轍，須立即做四點工作：

1) 修改《公務員守則》，尊重由中央委任的局長及由局長首肯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團隊。不要再玩AO擅長的陽奉陰違的把戲。他們要明白：在問責制上玩小把戲，其實是挑戰中央權威，令中央不能透過局長落實管治，等同危害國家安全，罪名非同小可。

2) 拋棄傳統羈絆，AO凡遇上新點子，第一個問題便是問：有沒有先例？套用劉德華的名言：「今時今日，這種態度，不行了！」要破舊立新，AO第一個問題應是問：對國家和市民有沒有好處？

3) 以服務國家為己任，AO一向崇拜英式文化，連思考問題時也是以英文在腦中思考。AO必須改變思維，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己任，所有工作的出發點必須是：報效國家！這個國家不是他們仰慕的「五眼聯盟」國家，而是中華人民共和

國。

4) 放棄居英權，「愛國者治港」是香港的必然。AO若真心想服務香港，便必須主動申報及放棄居英權，以示全心全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若首鼠兩端，「五眼聯盟」國家不會容許你這樣做，其情報機關甚至可能設局強迫你出賣我國機密，否則收回你的居英權。不信，請翻翻《斯諾登檔案》一書，設局迫令目標人物出賣機密是西方間諜優而為之的事情。地緣政治角力很殘酷，從不相信眼淚。故保留居英權或做AO，只能二揀一。

香港已回歸24年，AO若不肯主動改變，那只能由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來完善。